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遂环建函[2021]30号

## 关于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，用地面积约20606.94 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约13614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宿舍楼、娱乐中心及配套环保工程等。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，年生产规模为30429 5WKO A三角支架（铝合金）102000个、3978 4C80A 支架R（铝合金）220000个、39830-PRY-E010 压缩机支架（铝合金）24000个和PE22-1001 本体（锌合金）240000个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